

合同编号: kcxc2026-110

工程量清单编制服务合同

甲方: 榆林科创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

乙方: 博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榆林产业技术研究院工程量清单及计价编制服务

签订日期: 2026 年 7 月 23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全称）：榆林科创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

乙方（全称）：博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榆林产业技术研究院工程量清单及计价编制服务

2. 工程地点：榆林科创新城。

3. 工程规模： / 。

4. 投资金额： / 。

5. 资金来源：已落实。

6. 其他： / 。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施工招标的工程量清单、招标最高限价的编制和核对工作、配合甲方完成与财政局评审中心核对工作及取得财政评审报告。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期限自甲方向乙方提供完整的资料起至 20 日内。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及国家、地方相关的法律法规。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本项目咨询服务费签约合同暂定价（含税）为：¥38368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捌万叁仟陆佰捌拾元整）。合同价款包含乙方开展与本项目造价咨询工作有关的所有费用，最终结算以专用条款约定的计算方式为准。支付方式详见专用条款。

2. 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六、验收条款

乙方应在收到完整资料 20 日内向甲方提供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最高限价编制的初步成果。经甲方检查后 1 日内修改完毕，并向甲方提交财政评审中心所需的应由乙方准备资料，包括不限于送审《工程量清单》、《招标最高限价》、计算底稿、计算依据、编制说明等，并最终协助甲方取得财审报告。

七、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若新签订的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新签订的合同文件内容为准。

八、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九、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2026 年 7 月 23 日

合同订立地点：榆林科创新城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约定 自双方签字盖章 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委托人： 榆林科创新城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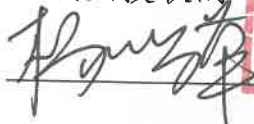
咨询人： 博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建设管理委员会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 张伟 (签字)

代理人： 刘军 (签字)

住 所：榆林市科创新城

住 所：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 108

号紫竹大厦 1 幢 12102 室

账 号：

账 号：50901151000005054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文艺北路支行

邮政编码：719000

邮政编码：710000

电 话：0912-3511506

电 话：02988223361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参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GF—2015—0212）通用条款部分。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2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____。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本合同协议书、成交通知书、本合同专用条件、本合同通用条件、谈判响应文件及其附件、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设计文件、谈判文件及澄清纪要。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 项目所在地现行行政规范性文件。

2. 甲方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甲方按照约定无偿向乙方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

为：依据资料移交清单确定。

2.2 提供工作条件

2.2.1 项目乙方员使用附录 D 中由甲方提供的房屋及设备，支付使用费的标准为： / 。

2.4 甲方代表为：杨鹏举，其权限范围：在甲方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甲方有关的具体事宜。

2.5 答复

甲方同意在3日内，对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3. 乙方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为13人。

3.1.2 项目负责人为：马联君，联系方式为：13629290259，

项目负责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1、乙方在咨询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2、乙方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3、乙方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3.1.3 乙方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人员的约定：乙方未能按投标

文件指派主要造价人员的，应事先向甲方提出更换主要造价人员的书面申请，并需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替换人选的资格、经验和能力不得低于原指派的人员；若替换人数超过所报人数一半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签约合同价的5%，且甲方有权直接从咨询服务费中扣除。

3.1.4 甲方要求更换乙方员的情形还包括：____/____。

3.2 乙方的工作要求

3.2.1 乙方应在收到完整资料20日内向甲方提供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最高限价编制的初步成果。经甲方检查后1日内修改完毕，并向甲方提交财政评审中心所需的应由乙方准备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送审《工程量清单》、《招标最高限价》、计算底稿、计算依据、编制说明等。

3.3 乙方的工作依据

经三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项目所在地现行造价规范要求。

4. 违约责任

4.1 甲方的违约责任

4.1.1 甲方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____/____。

4.1.2 甲方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____/____。

4.1.3 甲方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___/___。

4.2 乙方的违约责任

4.2.1 乙方逾期未交付达到财政评审要求的施工工程量清单编制成果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签约合同价 1%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咨询费中扣除），且乙方仍应继续履行咨询义务；逾期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乙方应返还已收取甲方的全部费用，并向甲方支付签约合同价 20%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2.2 因乙方的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全部予以赔偿。

4.2.3 乙方存在本合同约定的严重违约情形，或者违反投标信用承诺和践诺情况且依法达到失信认定条件的，甲方有权将相关事实、证据材料移送行业监管部门处理；乙方失信信息的认定、公示和惩戒措施应由有权机关依据《陕西省社会信用条例》及榆林市有关规范性文件依法作出。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其他约定：___/___。

5.2 支付申请

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应付款日期 7 日前，向甲方提交支付申请表及等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3 支付酬金

合同最终结算价=项目财评建安费/2.85 亿元*成交价。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合同签订后，项目具备实施条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支付申请表及等额、有效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暂按签约合同暂定价 40%计算的预付款；造价咨询业务全部完成，待乙方协助甲方取得财政评审报告并出具最终的《招标工程量清单》《招标最高限价》，经甲方验收合格且收到乙方提交的支付申请表及等额、有效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最终结算价的剩余款项（扣除预付款）。最终结算价低于已付预付款的，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 5 日内返还差额。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___/___。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乙方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___/___。

6.2 合同解除

6.2.2 三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建设工程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6.2.4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三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 。
 。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 / 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提请 /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乙方经甲方书面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由乙方自行承担。

8.2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 。

8.3 保密

甲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本项目所有过程文件、阶段性成果资料及相关数据，乙方应当严格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复制、留存、对外披露、许可第三方使用或用于本合同之外的任何目的；保密期限为长期。

乙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第三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8.4 联络

8.4.1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7日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甲方指定的送达接收人：杨鹏举，送达地点：榆林科创新城管委会，电子邮箱： \ 。

乙方指定的送达接收人：思广玉，送达地点：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亮馨大厦A座，电子邮箱：1623040592@qq.com。

8.5 知识产权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甲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甲方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复制、留存、使用、转让、许可第三方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前述文件、成果文件及相关数据资料。

成 交 通 知 书

博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榆林科创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榆林产业技术研究院工程量清单及计价编制服务》（项目编号：JXYL-2026-CG04），招标工作已结束。根据评审小组评审结论，经采购人确认，最终确定贵公司为榆林科创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榆林产业技术研究院工程量清单及计价编制服务的成交供应商，成交总价合计金额为：¥383680.00 元，大写：叁拾捌万叁仟陆佰捌拾元整。

请接此通知后，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 25 日内签订书面合同。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嘉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07 月 15 日

最终磋商报价表

采购项目编号	JXYL-2026-CG04
采购项目名称	榆林科创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榆林产业技术研究院工程量清单及计价编制服务的采购
总报价 (人民币)	小写金额: <u>383680.00</u> 元。 大写金额: <u>叁拾捌万叁仟陆佰捌拾元整。</u>
服务期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期限自甲方向乙方提供完整的资料起至20日内
质量	合格符合行业标准
项目负责人	姓名: <u>马联君</u> 证书名称及编号: <u>一级造价工程师、建[造]11126100001728</u>
其他声明	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备注: 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公章): 博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刘群
 日期: 2026年7月14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776996466T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10-1)

名称 博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仟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5年08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刘群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108号紫竹大厦1幢12102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咨询策划服务；资产评估；商务代理代办服务；规划设计管理；招投标代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环保咨询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监理；建设工程勘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登记机关

2025年05月1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博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509011510000050548

开户银行: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艺北路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刘群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7910006716305



2020 年 11 月 13 日

